

证券代码：600710

证券简称：常林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001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近日，常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机重工”）及一致行动人中国福马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马集团”）通知，截止公告日，国机重工及福马集团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5%，其中国机重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6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4%，福马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2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1%。

本次减持前，国机重工及福马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08,391,04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.55%，其中国机重工持有公司股份 192,085,2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0.00%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福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6,305,84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55%。本次减持后，截至公告日，国机重工及福马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0,391,04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.30%，其中国机重工持有公司股份 186,085,2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9.06%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，福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4,305,84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23%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；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、收购报告书摘要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月16日